



以 法 治 的 眼 光 观 察 一

法 治 影 响 生 活

2006

中国法治

蓝皮书

中国检察日报社

2006年12月

中国  
检察  
出版  
社

法治影响生活

2006

中国法治

中国检察日报社编制

中国检察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6 中国法治蓝皮书/检察日报社编.-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7.1

ISBN 978-7-80185-693-7

I.2... II.检... III.社会主义法制-白皮书-中国-2006

IV.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00013 号

## 2006 中国法治蓝皮书 中国检察日报社编制

---

出版人:袁其国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www.zgjccbs.com](http://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zgjcbs@vip.sina.com](mailto:zgjcbs@vip.sina.com)

电 话:(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地大彩印厂

开 本:16 开

印 张:15.5 张

字 数:354 千字

版 次:2007 年 1 月第一版 2007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185-693-7/D·1669

定 价:48.00 元

---



# 和谐社会 法治生活

## ——《法治影响生活·2006 中国法治蓝皮书》前言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已经成为社会各界的广泛共识，当前和谐社会的主要内涵被界定为“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而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更是把“民主法制更加完善”列为和谐社会九大目标之首。

我们说，和谐社会首先应该是一个法治社会，因为法治的要义是形成一种和谐有序的社会生活状态，法治不仅要关注、干预甚至重塑社会生活，而且法治本身也是现代社会生活的最重要组成部分。法治所培育的正义、民主、平等、自由之精神，也正是和谐社会所必备的基本特征。

崇尚法治是现代社会政治文明和社会生活的基本品质。法治影响着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从衣食住行到生老病死，法治的阳光无处不在，生活的每个角落和细节都要靠法治来规范。红心鸭蛋、“福寿螺”搅乱百姓餐桌，养路费收取、春运火车票涨价，房价不断攀高，还有子女教育、看病医疗、求职就业……所有这些无不牵动百姓敏感的神经，无不与法治密切相关，可以说法治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百姓生活的“幸福指数”。

和谐社会，法治生活。现实生活纷繁复杂，总会有矛盾和纠纷，违法犯罪也不可避免。我们需要用法律武器来惩处违法犯罪，靠法治规则来解决生活纷争，以法治的力量来维护生活中的权益，按照法治的要求来履行生活中的义务，尊崇法治的理念来解答生活中的困惑。可以说，法治影响百姓生活，法治推动社会和谐。

那么，刚刚过去的2006年，有哪些法治事件对百姓生活产生重大影响？有哪些法治人物让我们感动？有哪些法治词语成为年度“热词”？伴随着2007年新年钟声响起，由中国检察日报社发起，正义网、《方圆法治》杂志、《法治中国》百家城市电视台专栏联盟、《法制新闻传

播》杂志等媒体联合编制、新浪网独家支持的 2006 年法治截面史——《法治影响生活·2006 蓝皮书》面世了！

之所以称为“法治截面史”，是因为我们不求面面俱到，事实上，在纷繁复杂的社会画卷面前，我们也不可能做到面面俱到。我们只是尝试着以法治专业媒体的立场，以人文的视角，将 2006 年中国法治生活中显现出来的、尤其对百姓生活产生重大影响的，或严肃、或沉重、或揪心、或令人欣慰的事件进行梳理。基于法治媒体专业优势和新闻人的敏锐，我们对中国人 2006 年度的法治生活进行细致入微的观察，从中精选了一些标志性的事件，这些事件本身及其背后揭示的法治意义，或大或小地体现、推动着我国法治的进程，或多或少地影响着中国老百姓的生活。正是这种以点带面、以小见大的盘点，构成了 2006 中国“法治截面史”。

为了便于读者阅读，我们将这些“点”归类梳理，全书分为了 12 篇，分别是：人物篇、法律篇、民主篇、倡廉篇、反腐篇、热词篇、网络篇、公益诉讼篇、舆论监督篇、财经篇、文化篇、传媒篇。每篇又分别包含 10 个左右的条目。每个条目分别包括了事件回放、事件意义、各方观点、相关图片等。入选本书的这些典型的人和事，记录了中国日益健全的法治进程。

中国检察日报一直致力于成为“中国法治报道的生力军”，发起编制“法治影响生活”年度蓝皮书，是中国检察日报社的同仁在报纸创刊 15 年来孜孜不倦担当社会责任的一种新尝试。2005 年 12 月 29 日，中国检察日报社与新浪网联合举行“法治影响生活·2005 蓝皮书”新闻发布会，中国首部法治蓝皮书问世，境内外数十家新闻媒体纷纷报道，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2006 中国法治蓝皮书”是我们第二次发布法治蓝皮书，这也是我们首次将蓝皮书作为正式出版物面向社会推出。我们已将“法治蓝皮书”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申请注册商标，今后我们将每年沿用此名称，追踪中国法治进程，编制当年的年度法治蓝皮书。期待着读者对这本书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使我们今后每年推出的法治蓝皮书更加精彩！

和谐社会，法治生活。让法治的阳光照亮我们前行的道路，愿每个中国人尽享和谐美好的幸福生活！

蓝皮书编委会

## 目录

### 人物篇

——平凡人的法治片断

1. 郑成思:中国知识产权奠基人 /003
2. 陈晓兰:打假医生一个人的战争 /005
3. 宋一欣:郑百文案的标本意义 /007
4. 陆其荣:“跟东家对着干”的工会主席 /009
5. 巩献田:公开质疑物权法草案 /011
6. 严介和:财富泡沫能撑多久 /013
7. 李绍章、张进德:火车“站票”应降价 /015
8. 胡向阳:挂职检察长卖西瓜 /017
9. 王立堂:成心跟郭德纲过不去 /019

### 法律篇

——影响中国人的方方面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02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02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02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修订)》/03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034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036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侵犯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038
8. 《长城保护条例》/041

### 民主篇

——倾听中国民主足音

1. 换届选举:九亿人感受当家做主 /045
2. 物权法七审:创造立法新纪录 /047
3. 公开房屋成本价:人大代表建议遭否决 /049
4. 政府专项报告“太虚”:郑州人大不予通过 /051
5. 自费调查:人大代表心忧农村养老 /053
6. 外企组建工会:沃尔玛开了好头 /055
7. 为初中生“讨说法”:政协委员遭报警威胁 /057
8. 督办周腊成案:山西人大锲而不舍 /059
9. 选举村民代表:东营村划片猫腻引发不满 /061
10. 美丽园事件:考验业主民主自治 /063

### 倡廉篇

——清风满天下

1. 整肃党风:陈良宇严重违纪被立案检查 /067
2. 行政问责: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069
3. 三个文件:防治“跑官卖官” /071
4. 民意调查:成为考核干部的一道程序 /073
5. 社会领域:进入党风廉政建设视野 /075
6. 制度约束: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077
7. 公务接待:费用纳入财政预算公开接受监督 /079
8. 国际合作:国际反贪局联合会成立 /081
9. 准确用刑:不让贪官在刑罚上“占便宜” /083
10. 行贿档案:有了地方立法保障 /085

### 反腐篇

——腐败众生相

1. 最“顺利”的腐败——何闽旭 /089
2. 最“不卫生”的腐败——广东省疾控中心 /091
3. 最“广泛”的腐败——李大伦 /093
4. 最“能欺骗”的腐败——杨松泉 /095
5. 最“粗心”的腐败——院保卫 /097
6. 最“背运”的腐败——李为民 /099
7. 最“冤枉”的腐败——王兴尧 /101
8. 最“短命”的腐败——王昆山 /103
9. 最“自由”的腐败——张宝经 /105
10. 最“潇洒”的腐败——赵凤一 /107

### 热词篇

——法律融入生活

1. 和谐社会 /111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113
3. 治理商业贿赂 /115
4. 宽严相济 /117
5. 死刑二审开庭 /119
6. 法商 /121
7. 红心鸭蛋 /123
8. 恶搞 /125



## 网络篇

——是是非非理还乱

1. 虚拟货币：究竟是不是货币？/129
2. “一把手”开博客：是做秀还是亲民？/131
3. 关闭全城网吧：因噎废食还是一劳永逸？/133
4. 文明办网：让家长放心 /135
5. 博客实名制：到底能否实现？/137
6. 一元慈善：行善走向草根 /139
7. 二奶维权网：维权与道德无关？/141
8. 铜须事件：“网络追杀”法律如何规制？/143

## 公益诉讼篇

——个人的努力 公众的权益

1. 财政局超标买车，农民不满上法庭 /147
2. “全国牙防组”搞认证，凭什么资格？/149
3. 手机乱收费，“万人诉讼”维权 /151
4. 银行跨行查询收费，持卡人不干 /153
5. 反“流氓软件”，网民大家的事 /155
6. 叫板“铁老大”，郝劲松从未松劲 /157
7. 酒标签写上劝诫语，王英争了8年 /159
8. 公益诉讼写进民诉法，专家异口同声 /161
9. “福寿螺事件”，卫生行政部门能否免责？/163
10. “劳务派遣”诉讼，肯德基与农民工和解 /165
11. 电子眼为何“不体检”，记者较起真儿 /167

## 舆论监督篇

——让悲伤者有力，让无力者前行

1. 养路费：一石激起千层浪 /171
2. 欧典：真实的谎言 /173
3. 从“齐二药”到“欣弗”：警钟为谁而鸣 /175
4. 六盘水副市长：敢骗国务院 /176
5. 县委书记打交警：最后的疯狂？/177
6. 拘留捡空瓶老太：我们离法治还有多远 /178
7. 高莺莺案：复查结论何以怀疑升温 /179
8. 深圳公处“涉黄者”：疑似法官 /181

## 财经篇

——事事关乎法治

1. “国六条”调控房地产市场 /185
2. 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破冰 /187
3. 工行上市带动股市新高 /189
4. 外资银行全面进入中国市场 /191
5. 71 亿违规社保基金触目惊心 /193
6. “阳光财富”吸引各界关注 /195
7. 资本玩家纷纷落马 /197
8. 名牌“违禁”暴露监管缺位 /199
9. 邮资上涨引发争议 /201
10. 短信诈骗花样翻新 /203
11. “支付宝”涉嫌违规套现 /205

## 文化篇

——法眼静观文化圈浮世绘

1. “伪科学”存废起纷争 /209
2. 卡拉 OK 使用权收费标准遭抵制 /211
3. 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公布 /213
4. 《无极》剧组破坏环境受指责 /215
5. “孟母堂”去留引发大讨论 /217
6. 史国良质疑拍卖行业乱局 /219
7. 黄健翔对阵《南方周末》/221
8. 饶颖、张钰自曝“性丑闻” /223

## 传媒篇

——在自由与自律之间

1. 上海记者告政府信息不公开 /227
2. 富士康诉《第一财经日报》侵权 /229
3. 注水西瓜报道失实助推谣言流传 /231
4. 安徽枞阳出台规定  
记者采访 领导全程陪同 /233
5. 孟怀虎敲诈案拷问职业道德 /235
6. 山西吕梁掀起新闻打假风暴 /237
7. “菲女”事件突显名人隐私权争议 /239
8. 窦唯不满八卦新闻大闹《新京报》/241

# 人物篇

——平凡人的法治片断



1. 郑成思：中国知识产权奠基人
2. 陈晓兰：打假医生一个人的战争
3. 宋一欣：郑百文案的标本意义
4. 陆其荣：“跟东家对着干”的工会主席
5. 巩献田：公开质疑物权法草案
6. 严介和：财富泡沫能撑多久
7. 李绍章、张进德：火车“站票”应降价
8. 胡向阳：挂职检察长卖西瓜
9. 王立堂：成心跟郭德纲过不去

## 1

郑成思：  
中国知识产权奠基人

## 人物介绍：

2006年9月15日清晨,北京八宝山殡仪馆排起了一千多人的长队,送别一位学者、一位国宝级的知识产权卫士——郑成思。他的名言是:“如果不保护知识产权,中国再难有四大发明。”“公众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淡薄,结果让创新者成了弱势群体!”

郑成思1944年出生于昆明。1968年毕业于北京政法学院。1979年,郑成思调到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际法室工作。一次,中国代表团开会回来,带回一本《有关国家商标法概要》。郑成思翻译了这本书,首次把知识产权制度引入中国。1982年,我国第一部商标法刚刚出台,郑成思就在国际知识产权领域的权威杂志撰文向各国同行介绍、阐述新中国第一部知识产权法律。1984年,郑成思写了《工业产权国际公约概论》一书,后来被《中国国际法年刊》评价为“填补了我国在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研究领域的空白”。同年,他还出版了国内第一部知识产权专著《知识产权的若干问题》,成为我国知识产权领域的奠基之作。以后,他陆续写出了《版权法》、《知识产权论》等著作,深刻影响着中国知识产权的研究和教学,成为我国知识产权研究史上的经典之作。

郑成思参加了我国版权法、民法典等法律的起草,著作权法、专利法和商标法等法律的各次修订;参加过反不正当竞争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民间文学保护条例、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起草、制定;是商业秘密法等法律的起草小组顾问。

郑成思多次给中央领导讲课:2001年2月28日,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的李鹏同志主持法制讲座,主讲人是身为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的郑成思。2001年7月11日,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的江泽民同志主持法制讲座,主讲人还是郑成思。2006年5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进行第三十一次集体学习,胡锦涛总书记主持,主讲人郑成思、吴汉东——就在这一天,胡锦涛总书记发表了关于知识产权问题的重要讲话,我国对知识产权事业的重视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

2004年、2005年、2006年,郑成思连续三年被英国《知识产权》杂志评为“世界上最有影响的50位知识产权界人物”之一。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著名法学家郑成思,是第九届、十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会长。

## 事件意义:

郑成思,全体中国人都正在或将要受惠于他的贡献,但多数人却不知道他的名字。大家都认识到没有核心技术、没有自主知识产权就没有中国的国际地位,然而,在引进知识产权保护理论中起到启蒙作用的郑成思,人们对他的了解却太少了。2006年这位法学巨匠的辞世,引起广泛关注。

## 各方观点: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教授彭道敦:“郑成思是世界一流的知识产权专家,在中国,他是‘知识产权保护之父’。”

——2006年9月16日《光明日报》

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刘春田:“郑成思较早地介绍了外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对中国知识产权的系统性研究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2006年9月16日《光明日报》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吴汉东:“郑成思是早期知识产权文化的启蒙者、宣传者和开拓者,是我国知识产权事业的杰出推动者。”“我始终认为,郑成思老师是知识产权界的第一小提琴手。”

——2006年9月18日《法制早报》



## 2

陈晓兰：  
打假医生一个人的战争

## 人物介绍：

她十年来举报的 8 种假劣医疗器械被证实、被查处，但 53 岁的上海女医生陈晓兰却无论如何也笑不起来，因为她不懈“打假”给自己带来了种种坎坷甚至厄运。仅近两年，她因公往返京沪多达 17 次，而社会给予她个人的，除了她的举报内容一次次被证实、举报对象一次次被查处之外，就是因为揭露本行业不正之风问题她被剥夺了工作，并失去了正常的生活来源。不仅如此，她还失去了退休金和医疗保险。

2006 年 3 月，这位刚刚被中央电视台评为“3·15 年度质量先锋”的上海女医生，在云南查访假劣医疗器械时差点被某医院扣留！到 2006 年，陈晓兰的医疗打假进入第十个年头。

1997 年的一天，陈晓兰偶然发现她的单位，上海市虹口区广中地段医院，正在使用“光量子氧透射液体治疗仪”以及与之配套的“石英玻璃输液器”。根据简单的医学常识，陈晓兰知道其中有骗局，她当场暗示那些无辜病人不要接受这种仪器的治疗，结果得罪了领导。

后来，“光量子”的不良后果出现了，一些接受过 10 次“光量子”治疗的病人出现了重度感染。在陈晓兰调查的 23 位接受过“光量子”治疗的病人中，有 9 位死于肾功能衰竭和肺栓塞。而陈晓兰在与院方的斗争中，不仅差点遭遇打手暗算，还被诬为“精神有问题”。

陈晓兰从此踏上了漫长的上访之路。她不仅丢了工作，还被无数次跟踪和威胁。从 1997 年 7 月到 2006 年 7 月，陈晓兰自费进京近 40 次，每次都是向国务院、卫生部、医药管理局、工商总局等部门反映情况。近十年来，陈晓兰最苦、最难、压力最大的时候，是 2002 年。

当时上海市卫生局建议市委、市政府对陈晓兰“予以训诫”。市药监局的官员则污蔑“陈晓兰里通外国，找外国记者反映情况……”还有一位官员呼吁，对陈晓兰要进行“政治定性”。

为了打掉那些有着正式注册号的骗人医疗器械，陈晓兰先后打了八次官司，次次都是输。每次医疗器械被叫停了，官司却打不赢，问题的症结，就在于医疗器械既无立法，也没有“假冒伪劣”之说。《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从头翻到尾，未见“假冒伪劣”一词，判断一种医疗器械合法不合法，依据就是产品有没有“注册号”，而市面上许多大行其道的黑心器械，不管它那注册号是怎么来的，往往还都是注册号齐全的“明路货”。

2006年2月，上海市药监局聘她为市场监督员，还奖励了她一万元奖金。

## 事件意义：

致力于揭示本行业的丑闻，需要极大的勇气；面对报复、打击，以及处处碰壁的待遇，更需要牺牲精神。对于患者而言，药品和医疗器械如雾里看花，只有挨宰的份儿，而陈晓兰让我们明明白白。这样的医生是所有人的榜样。在中国2006年反商业贿赂活动中，陈晓兰的行为有着更深远的意义：每一个人都应行动起来。

## 各方观点：

《华西都市报》评论：前有四川医生肖启伟实名举报医疗回扣被迫远走他乡，后有上海医生陈晓兰十年医疗打假生计陷于绝境。这两位孤胆挑战医疗腐败的医界斗士令人肃然起敬，更让人们于悲怆惊心中看到，由种种医疗腐败行为结成的一张黑网既密且广，医疗反腐之战异常沉重与艰难。……我们感激陈晓兰，她以单薄之躯挺身庇护懵懂中的患者，是中国医疗界正义和良知的化身；我们敬佩陈晓兰，她以一句“我是医生，我不能容忍”而不惜失去生计的后果，勇敢地撕开了医疗黑网的一角；我们更要学习陈晓兰，从她那里汲取力量，与她携手合力撕破这张医疗黑网。

——2006年4月21日《华西都市报》

曾被一些同行看作“叛徒”的陈晓兰，十年来做着让许多人“不理解”的事。十年间，她坚持打假医疗器械，在她的推动下，国家专门多次下发文件，取缔和查处了8种使用很广的伪劣器械和治疗方法，曾受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肯定和奖励。而现已从医院退休的她仍在为打击非法医疗器械而奔忙。

——2006年12月16日中央电视台·新闻会客厅





## 宋一欣： 郑百文案的标本意义



### 人物介绍：

证券民事赔偿的坎坷和艰辛，一直让众多投资者对这类案件望而却步，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宋一欣律师代理三位投资者诉原郑州百文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赔偿案二审案以胜诉终结，具有不同凡响的意义。法院 100% 支持了原告投资者要求因上市公司虚假陈述引起的侵权赔偿的诉讼请求。从 2003 年 8 月郑百文被提起民事诉讼以来，经过三年的努力，郑百文投资者终于取得了最后的胜利。

自证券民事赔偿开闸以来，全国共有 20 家左右上市公司因虚假陈述而遭到投资者的起诉。其中，已开庭审理的案件有大庆联谊、锦州港等 11 例。这 11 例中，原告人数较少的部分案件已经结案，如锦州港、三九医药、红光实业等。而在这些已结的案件中，除三九医药是在判决后被告自动向 50 多位投资者履行赔偿义务，大庆联谊小部分投资者是经法院强制执行后获赔外，其他均是经调解或和解而结案的。这些已结和未结的案件中，合计大约有 300 名投资者获得了合计约 500 多万元的赔偿。

郑百文的全称是郑州百文股份有限公司(集团)。2000 年 10 月 31 日，新华社记者发表署名文章《郑州百文：假典型巨额亏空的背后》，揭露出郑百文公司在有效资产不足 6 亿元、亏损超过 15 亿元、拖欠银行债务高达 25 亿元的背后是虚假陈述的欺诈行为。该文成为对郑百文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最早的揭露，由此引发了这座纸糊大厦坍塌的一连串事件。

郑百文案曾引发“问责独董第一案”，而郑百文案二审胜诉更具有标本意义，此案的代理律师宋一欣，恰好经历了中国资本市场从圈钱到规范化运作的一个转折点。郑百文事件被揭露后的 6 年来，中国证券民事赔偿制度取得了长足的进展，截至目前，已经有 22 家存在虚假



陈述的上市公司被投资者起诉,起诉原告逾万人。可以说,郑百文是中国证券民事赔偿制度产生的始作俑者。

宋一欣,复旦大学法学院研究生毕业,法学硕士。1992年律师执业,现为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现任中国法学会商法研究会理事、上海市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副总干事兼秘书长、上海律师协会证券与期货法律研究委员会副主任。参与股市购并第一案“宝延事件”的非讼法律服务;代理东方电子、银广夏、嘉宝实业、郑百文等投资者的证券民事赔偿共同诉讼案;代理王源新诉基金银丰要求封转开诉讼案;代理证券市场转配股纠纷第一案、股评纠纷第一案等诸多证券交易纠纷、委托理财案件。

## 事件意义:

三位投资者诉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原郑州百文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赔偿案二审案以胜诉终结。胜利是来之不易的,因为还有更多的投资者在漫长的等待中。虽然证券民事赔偿的进展并不让人乐观,但是,今年中国证券民事赔偿活动将会重新进入一个活跃期。因为,随着新修订的《证券法》和《公司法》正式实施,又确立了除虚假陈述外,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客户等违法行为也应承担民事责任的原则,尤其重要的是,进一步完善了虚假陈述民事赔偿的责任体系和归责原则。这些不断进步的立法活动,可以说已经构建出了较为完整的我国证券民事赔偿的法律体系,为广大投资者维权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依据和司法救济途径。

## 各方观点: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孟勤国:郑百文的中小股东在重组中被迫将一半股票无偿奉献给大股东而且得不到任何法律救济,就是私有财产得不到物权法保护所产生的恶果。

——2006年5月4日《法学评论网》

《每日经济新闻》评论:从郑百文案、广国投案到各地一些企业在地方利益的驱使下“保护”一些企业破产,破产在诚信沦丧的环境下,成为常用手段,业已出现的破产案例中大面积出现的深入骨髓的互不信任。立法机构永远在各利益团体之间寻求平衡,永远在失信的可能中寻找诚信的希望。如果想不让中国经济出现肠梗阻,《破产法》是不能不承受之重。

——2006年8月24日《每日经济新闻》

## 4

陆其荣：  
“跟东家对着干”的工会主席

## 人物介绍：

工会在约定俗成的“桥梁、沟通”职能之外，如何体现维护工人权利的职能，成为工会体制改革的焦点。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完善，所有者、管理者和职工的利益，不再具有“根本一致性”，工会也就有了进一步向“职工利益维护者”的角色回归的机会。

认为公司一个“特殊账户”里的专款应当归中方职工所有，南京市外商独资企业沙索公司的工会，将“东家”沙索公司告上法庭。发起这一诉讼的，是沙索公司的工会主席陆其荣。

沙索公司是一家外商独资的精细化学工业公司，它的前身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南京康迪雅化学有限公司，康迪雅公司由南京表面活性剂厂和一家德国公司于1996年合资成立。康迪雅公司刚成立时，由表面活性剂厂的厂长郑和宽担任该公司的中方副总经理。按照康迪雅公司的规定，公司支付给郑和宽的名义工资等同于外方副总经理的工资——月薪8000美元。但按照中国国情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郑和宽的实际收入每月只有人民币2500元。这样，郑和宽的名义工资和实际收入之间就有了一个巨大的“差额”。

2002年，中外合资的康迪雅公司因经营不善，而变为外商独资的沙索公司。按照劳动部《外商投资企业工资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中方高级管理人员的名义工资与实得工资收入的差额部分，用于合资(合作)企业中方职工的企业补充社会保险、职工福利和住房基金，并由企业工会监督使用。这就意味着，康迪雅公司时期中方副总经理郑和宽的名义工资和实际工资收入之间的差额部分，必须是“专款专用”。

截至2006年6月，工资差额尚余人民币363.6万元，“这笔资金在沙索公司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后，应归中方职工所有。”陆其荣说，沙索公司在未经工会协商认可的情况下，擅自

动用工资差额中的 103.6 万元,用于不该使用的项目。工会多次与公司领导层交涉,但都没有效果。无奈之下,陆其荣只好以工会的名义把沙索公司告上了南京市中级法院。

除了工会主席的身份外,陆其荣还是沙索公司的一名门卫。2003 年,通过“海选”,陆其荣票数遥遥领先,顺利当选为工会主席。多年以来,工会组织成为一个“摆设”,此次陆其荣代表工会跟“东家”对簿公堂,引发了我国工会体制改革的话题。

## 事件意义:

尽一个工会主席应尽的职责,而不是成为一个“摆设”,这是陆其荣行为的重要意义。而陆其荣“告东家”,也受到了“东家”的肯定,双方在法律的框架下各司其职。在经济高速发展的今天,如何维护职工的权益,以及推而广之,如何维护业主、公民、社区、行会等法律主体的权益,即如何实现法律主体的“自治”,是一个我们绕不开的重大课题。

## 各方观点:

《法制日报》评论:在以往的经济实践中,工会在生活保障、文化宣传、组织建设等方面发挥作用,但参照成熟市场经济国家经验,在劳资博弈中为劳方代言,维护劳方权益,协调劳资关系,应是成熟的工会体制应发挥的主要作用。当前,国内工会在劳资博弈中发挥的作用还不大,特别是很少为劳方争取合法权益作谈判代理人。可以说,这是导致当前社会收入差距越来越大的一个重要因素。在劳资博弈中为劳方代言,维护劳方权益,协调劳资关系,应是成熟的工会体制发挥的主要作用。

——2006 年 11 月 15 日《法制日报》